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初步设计已将相关环保设施予以纳入，环保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竣工并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7 月起，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维持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持正常，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11 日、9 月 3 日~5 日、10 月 22 日~23 日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112113180）对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雨水等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内容的验收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我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相关规范、技术指南、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会上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

结论如下：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座椅扶手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加强梁生产线项目（现阶段）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现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现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现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专业环保工作人员，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水处理站房设 120m³ 事故应急池，在 1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道设置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现阶段废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回用水装置，企业已和浙江润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改造工程合同，正在改造安装回用水装置。

宁波意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